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律师业务必备

律师 实用心理

俞静尧/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律师业务必备

律师 实用心理

俞静尧/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实用心理/俞静尧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律师业务必备)
ISBN 7-5036-2756-5

I. 律… II. 俞… III. 律师-心理学 IV. 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82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65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56-5/D·2462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一门新学科的确立其源皆出于社会的需要和可能,20世纪接近尾声,中国结束了20多年没有律师的空白时期,律师制度正日新月异地广泛发展,使律师心理学的形成有了深刻的社会根源。国内外司法心理研究理论的蓬勃发展,法学、律师学、司法心理学等学科的形成,为律师心理学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律师心理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尽管在律师工作实践中已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应用了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和研究律师执业中的心理活动已趋成熟,但系统和全面的研究仍近乎空白,更何况专著形式。特别是建国以来,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在心理学被打成“伪科学”的情况下,对律师心理学的研究是不可能引起重视的。近年内,随着心理科学的不断发展,心理学理论和方法已不断地被应用于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领域。运用心理学的知识和成果去研究某一社会现象已成为心理学和社会科学发达的重要标志。作为研究律师法、律师制度及律师执业社会效益的专门科学——律师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也自然地愈来愈多地吸收了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伴随着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检察心理学、审判心理学、法律心理学等应用心理学科的产生,初步构成了整个司法心理学体系。律师心理学就是为适应律师执业需要和完善整个司法心理学体系而建立的司法心理体系中的一门分支学科。

作者在实践和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心理学的原理,结合当前我国律师队伍的现状和特点,较全面地分析了律师的心理活动,探讨和总结了律师在执业中心理活动发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律师是司法界最积极、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因此,律师执业水平的高低,对

于司法的声誉和发展具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律师的工作是法律健全的一个关键环节。由于近年来律师队伍数量的急剧上升,如何提高律师的工作水平,是一个亟需认真探索和解决的重要课题。律师的工作具有分散性、独立性、流动性强的特点,要高标准地做好这项工作,一方面要求律师自身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并且正确地了解自己、认识自己,同时,也要求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正确地了解律师、认识律师,不断强化律师队伍的管理工作。而这两方面工作的改善和提高,都是以了解律师的心理活动规律为前提的。本书作者试图通过研究、探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为律师执业服务的律师实用心理,以达到对于律师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充当一部“良师益友”的教材的目的,同时对司法行政管理人员了解律师的心理特点,采取有效的管理、教育方法,提高管理水平,也可以起到积极的参谋和助手的作用。

当然,作者知道,本书不过是律师心理研究进入学科之林的开端,唯其是新兴学科,作者当以最大的努力刻求严谨;唯其是新兴学科,作者亦深知创新学科之维艰。作者希望是:本书将能够成为律师心理学日臻完善的一方基石。

俞静尧

199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律师实用心理的概念.....	1
一、律师与律师心理	1
二、律师实用心理	5
第二节 律师实用心理的任务和原则	11
一、律师实用心理的任务	11
二、律师实用心理的原则	13
第三节 律师实用心理的研究方法	15
一、律师实用心理的方法论基础	15
二、律师实用心理研究的具体方法.....	18
第二章 律师的个性倾向	21
第一节 律师执业中的需要	21
一、需要理论符合科学的原理	21
二、律师执业中需要的一般特点	23
三、律师执业中的需要原则	25
第二节 律师执业中的动机	29
一、动机的概念及功能	29
二、律师产生动机的条件和动力	31
三、律师动机的特点及调节	34
第三章 律师的个性特征	38
第一节 律师执业中的技能	38

一、律师技能的概述	38
二、律师技能的形成和相互作用	41
三、律师技能形成的特点及其调节	44
第二节 律师执业中的能力	46
一、律师能力概述	46
二、律师能力的形成和发展	47
三、律师能力的基本要素及鉴别	49
第三节 律师执业中的气质	54
一、律师气质概述	54
二、律师气质类型和特征	56
三、律师气质的鉴别	61
第四章 律师的心理过程	64
第一节 律师执业中的认识过程	64
一、律师执业中的注意	64
二、律师执业中的感觉和知觉	68
三、律师执业中的思维	70
第二节 律师执业中的情感过程	76
一、律师的情绪与情感概述	76
二、律师的情绪	78
三、律师的情感	80
第三节 律师执业中的意志	85
一、律师意志概述	85
二、律师意志过程的阶段	86
三、律师意志过程的特点	88
第五章 律师的言语	90
第一节 律师言语概述	90
一、律师的言语	90
二、律师言语研究的重要意义	92
第二节 律师的口头言语	96

一、律师口头言语的特点	96
二、律师口头言语的主客观因素	97
三、律师口头言语技巧	99
第三节 律师的动作言语	115
一、律师动作言语的作用	115
二、律师的目光	118
三、律师的表情与体态	122
四、律师的手势	126
第六章 律师的心理素质	130
第一节 律师的心理素质	130
一、律师应具有的心理素质	130
二、律师心理素质的培养	136
第二节 律师的心理测验	138
一、律师心理测验的种类	138
二、律师心理测验方法的基本标准	139
三、律师的智力测验	141
四、律师的能力测验	142
五、律师的人格测验	144
第七章 律师执业中的心理对策	152
第一节 律师心理对策概述	152
一、律师心理对策的概念	152
二、律师心理定势的掌握	153
第二节 律师的一般心理对策	162
一、论证对策	162
二、辩驳对策	166
三、应变对策	177
第八章 律师会见的心理对策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一、律师会见的概念	183

二、律师会见的阶段	185
第二节 律师会见的心理对策	188
一、积极倾听	188
二、耐心询问	190
第九章 律师咨询的心理对策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一、律师咨询的概念	197
二、律师咨询的原则	198
三、律师咨询的心理对策基础	201
第二节 律师咨询的心理对策	206
一、听——聚精会神,适时插问	207
二、看——不同对象,区别对待	208
三、问——明察秋毫,有知推无知	209
四、析——天才思维,机敏反应	210
五、答——机智应变,准确解答	213
第十章 律师谈判的心理对策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一、律师谈判的概念	216
二、律师谈判前的准备	217
第二节 律师谈判的心理对策	223
一、“瞒天过海”之策	223
二、“围魏救赵”之策	224
三、巧问之策	225
四、顺手牵羊之策	226
五、激将之策	226
六、高深莫测之策	227
七、慎重开盘之策	227
八、渔翁得利之策	228
九、欲求故予之策	230

十、适可而止之策	232
十一、目的中心之策	233
十二、陈述之策	234
十三、说服之策	235
十四、顺向思维之策	236
十五、逆向思维之策	237
十六、转移之策	238
第十一章 律师法庭论辩的心理对策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一、律师法庭论辩的概念	240
二、律师法庭论辩心理对策的特点	243
第二节 律师法庭论辩的心理对策	248
一、法庭论辩准备阶段——琢磨酝酿,备而无患	248
二、法庭论辩展开阶段——心理较量,以求取胜	251
三、法庭论辩终局阶段——心理决斗,有始有终	265
第十二章 律师心理对策的误区	272
第一节 律师心理对策的失当	272
一、不当披露	272
二、纠缠枝节	273
三、恶语伤人	274
四、主张不合情理	274
五、引用法律不准	275
六、举证不全	275
第二节 律师对策的歧途——诡辩	276
一、诡辩概说	276
二、律师诡辩的主要表现	278
第三节 步出律师心理对策误区的途径	282
一、律师步出误区的准则	282
二、律师步出误区的途径	284

096712

主要参考书目.....	303
后 记.....	30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律师实用心理的概念

一、律师与律师心理

(一) 律师

律师是一种职业,一种法律服务业,属于智力型劳动,被视为第三产业。律师又是一种职称,是以向社会和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为职业的专业人员的职务名称。我国的律师是指,按国家法律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和从业执照,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法院的指定,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和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的法律工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条指出:“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可见,我国律师具有以下属性:第一,律师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并经过考试或考核,取得律师资格,依法履行律师职责的人。第二,律师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工作者。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律师以法律服务的特殊形式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第三,律师是法制的捍卫者。律师通过向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来达到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目的,从而捍卫了法制的尊严。因此,律师在自己的业务活动中,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维护国家利益两者并不矛盾,具有一致性。第四,律师是一种特殊的职业。其特殊性表现在:律师不是司法人员,律师组织不是国家司法机关,没有强制执法的职能。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与委托方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律师以自己提供

法律服务的劳务收取相应劳动报酬。

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了不同国家律师的性质。但是不论何种类型、实行何种政治制度的国家,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特征却是一致的;律师作为维护人类正义的使者的形象是不变的。律师执业是律师依法从事全部业务活动的简称。业务是完成职责的方式或范围,律师业务是律师完成任务的法定范围,提供法律服务是律师全部执业活动的基本方式。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3条规定了律师执业原则:“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我国《律师法》施行两年来,广大律师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积极开拓、锐意进取,以自己的法律知识为国家、社会、当事人服务,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正确实施方面,模范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充分发挥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沟通、服务、监督等中介作用,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律师业务的范围也愈益广泛,凡是人们社会生活中涉及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的一切法律问题,都在律师业务范围之内。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不同。我国《律师法》第25条把律师执业活动分为以下几类:1.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4.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5.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6.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7.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二)律师心理

讲到律师心理我们并不陌生。例如律师看到下面这篇材料,就得分析是否真实可靠。

“我终于实现了彻底犯罪的诺言”,花野一郎两眼凝视着正在逐渐溶化的他的女友雪枝的尸体,深深得意地自言自语。他花费了半生的精力,制造出这种“什么都能溶化”的药水。任何东西只要接触一下这种药水,都会在一瞬间溶化掉。现在,他眼前正呈现出这一液体的威力。几分钟以前,他把雪枝这个女孩子绞死了。然后,他从携带的药水中取出几滴倒在她的身上……,就此,雪枝的身体逐渐消失了,花野一郎却陶醉在这种彻底犯罪的成功的喜悦之中。

通过一系列的分析,不难发现,这篇材料中的矛盾之处很多:既然这种药水什么东西都能溶化,它能放到哪里呢?因此,用什么容器装它都不可能;既然任何东西只要接触一下这种药水,都会在一瞬间溶化,那么,为什么雪枝的尸体是逐渐溶化的呢?这是一个思考过程。这样一个思考过程,体现了律师的技能 and 能力。律师在执业中,受主观和客观的影响,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心理状态,对同一事物也会产生不同的心理感受和体验,并由此发生记忆、情绪与情感、感觉、思维、技能等。这便是心理活动,因此,律师心理是指律师在执业中的心理活动。

与各种人类心理一样,律师心理也具有三个特征,第一,心理是人脑的机能。对各种事物产生的心理,人的生理器官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人脑是其物质基础。科学实验证明,人脑是一个极为精密、完善和复杂的物质,它是中枢神经系统的核心,使人体与外部世界发生联系,保持平衡。因此,人脑是人的心理器官,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由于人脑对于世界信息接收、传递、加工储存和提取的结果。第二,心理是对客观外界的反应。人类是在社会实践中认识世界,离开了客观外界的存在,即使有了人脑,心理活动也不会产生。正如列宁所说:“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

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有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 没有律师执业和案件的客观存在,律师在工作中的心理活动也不会产生。所以说,人脑只有与客观事物相互作用时才会产生心理活动。但人并不是机械地和被动地去认识世界,人是通过自己的意志行动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由于人们的年龄、知识、经验等存在着差异,对于相同的客观存在,会产生不同的心理活动。因此,对客观外界反映的心理活动有着明显的个性色彩。例如,两个律师同时执业,因为个性的差异,两人会有不同的心理反映,如一个热情、开朗,一个冷淡、沉静;一个思维敏捷,一个反映迟缓;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感到好奇,一个对所有的事都感到无所谓。虽然两人有着不同的心理反映和外部表现,但两个人的心理却有着共同的东西,即两人都把客观世界与自己的心理活动联系起来,并实现自己与客观外界的平衡。第三,心理受社会实践的制约。心理反映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并通过社会实践发展,有了人脑作心理的生物前提,还是不能保证人产生心理活动,只有通过实践,大脑与客观现实在实践活动中发生联系,才能产生反映。实践是沟通主观与客观的桥梁。因此,人的心理受到社会实践的制约。例如,办案较多的律师,律师的技能就比较容易形成,相反,办案少的律师,很少有技能练习的机会,技能就不容易形成。

对律师心理进行理论研究与对律师和律师制度的研究是同步的。资本主义制度的确定产生了现代律师制度,引发了律师心理的理论研究。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律师和律师制度最发达的国家。美国1979年从业律师为424,980人,平均每513人中有一个律师,其比例居世界之首。同时,在美国,一大批研究律师心理的专家学者将他们的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培养了一批批具有较高心理素质的律师(如,后被选为美国第十六届总统的亚伯拉罕·林肯,20世纪初誉为舌战大师的克莱伦斯·西华·丹诺等)。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在前苏联确立以后,律师心理的研究也颇有成果。如《法律演讲中的心理学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页。

问题》、《苏联演讲艺术原理》、《俄国著名法律学家法庭演讲集》等著作的问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60年代初,苏联心理学家加里洛夫提出研究司法心理学的意义,1971年召开了司法心理学会,全面推动了司法心理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中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来,结束了长达20多年没有律师的空白,律师由1957年的2,800多人增至1986年的20,000多人,1994年又增至近70,000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已日趋完善。同时,伴随着心理学研究的繁荣,出现了《司法心理学》、《法制心理学》、《法律心理学》等研究成果,从而为研究律师心理创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

如前所述,律师的劳动属于典型的智力型的,因而在律师职业决定的思辨式的思维方式中,律师的心理活动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一,律师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但具体案件事实的客观情况,应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定并非一目了然式地直观,这样就给律师提出去伪存真、筛选琢磨的要求,在此情况下,信念、能力、气质、性格等个性心理对律师而言成为必要。其次,律师无论是从事诉讼业务,还是非诉讼业务,单一的思维方式或贫乏的想象力不能满足工作的要求。律师要注意时而论证,时而辨别,时而驳斥。既要坚持己见,有理有据,又要善于辩驳,维护己方利益,即所谓有守有攻,攻守结合。在此状态下,感知、想象、思维、情绪、意志等心理过程对律师而言已成为关键。再次,在律师执业中,律师往往面临各方陈述己见,驳斥对方的“心理战场”,尤其是在法庭审理的论辩阶段,往往是各方都十分注意心理战术运用的重要诉讼环节。在这种“心理战役”中,律师所持的心理素质是取胜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可见,律师心理是律师执业中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的组合,它贯穿于律师执业活动的方方面面,而非某一单方面的问题。因此,对律师心理的理论研究不仅必要而且可能,从而对律师心理进行科学探讨在我国呈现了势所必然的趋势。

二、律师实用心理

(一)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在心理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统一的原则下,侧重研究人类的心理活动表现的形式、形态及其规律。具体说,心理学是对人的心理活动表现的各种形式或形态进行科学的描述、测定和分析。

心理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人的心理怎样产生?有什么规律?千百年来,人类就不断去探索它。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在他的《灵魂论》一书中提出,人有灵魂,第一次对心理学作了探讨。我国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主张“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也提出了心理学的一个命题。直到近代,心理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1879 年,德国生理学家、哲学家冯特(公元 1832—1920 年)创办了世界上第一所心理学实验室,从而成为这一学科的奠基人。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传至我国则在清末。心理学是近几十年来发展很快的一门学科。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自身。可以预测,随着科学的发展,心理学将会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的心理。从人的心理因有的特征看,心理学研究的内容既涉及到自然科学,又涉及到社会科学。因此,心理学最显著的特点是介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中间科学。首先,心理是人脑的机能,但人脑只有与客观事物相互作用时才会产生心理活动。因此,心理学研究既有属于自然科学的内容,如生理、生化机制、遗传等,又有属于社会科学的内容,如社会、阶级属性、环境、教育、家庭等。其次,心理受社会实践的影响和制约。在人的社会实践中,客观存在着的事物既有自然现象,也有社会现象,因此,心理学研究的内容既有与自然科学相关的一面,如感觉、知觉、想象、注意、记忆、思维等,又有与社会科学相关的一面,如情绪、情感、理想、信念、世界观等。实际上,人的一切心理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都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可分。心理学作为研究人类心理的科学,自然就把研究范围扩展到了人所从事的各种社会实践领域。第三,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心理学派生出各个分支,其中有的分支主要是自然科